

# 第一章 美国的支付机制

## 学习目标

完成本章的学习后，你应该能够：

- ❖ 讨论美国的支付机制中各种支付手段、支付机构的重要性以及所起的作用；
- ❖ 能够解释出与支付有关的主要银行术语——信用卡、借记系统、自动清算中心、支票电子托收、自动授权终端以及自动柜员机网络等；
- ❖ 描述美国早期支付系统中的主要缺陷；
- ❖ 解释联邦储备银行在美国的支付机制中所起的作用；
- ❖ 描述最有可能影响美国未来支付机制的零售电子资金转账系统；
- ❖ 描述美国在发展其电子资金转账系统过程中难以解决的主要问题。

## 简介

本章将对美国的支付机制进行概要介绍，并描述美国经济中所使用的主要支付工具——硬币、纸币、活期存款以及电子资金转账——以及其各自的重要性。

支付机制是指一国用于资金转账、进行支付和债务结算的系统。就美国的支付机制而言，大多数个人交易和商业交易都是通过纸币和支票来完成的，而对于金额巨大的交易来说，电子资金转账则是主要支付方式。支付机制的概念还包括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中央银行（联邦储备银行）在资金的转账、处理和结算中所产生的关系。

货币是一个国家的交换媒介——任何一个被普遍接受用于交换商品、服务或是支付债务的物品。

货币有两个重要的职能。它是衡量商品或是服务相对价值的尺度，是价值的储藏手段，这就意味着货币是积累和持有将来购买力的一种手段。

硬币、纸币以及支票账户（包括活期存款和生息交易存款）已经逐步成为美国广泛接受的三种交换媒介。

但是，美国大多数的金融财富并不是以硬币、纸币或是支票账户方式存在的，而是以近似货币的形式被持有——即那些极具价值储藏性，或者是很好的价值衡量尺度，但并未作为货币为人普遍接受的资产。只有一小部分的美国金融财富，大约为 9,000 亿美元，是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参见示例 1.1）。而约有几万亿美元金融财富则是以金融资产的形式存在的，这包括股票、债券、人寿保险、养老基金、货币市场资金，以及存在银行和储蓄机构的各种计息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美国公众在全国的商业银行、储蓄和信贷协会、储蓄银行、以及信用合作社中所存有的定期和储蓄存款的金额超过了 2.6 万亿美元。

## 支付工具

硬币主要用于个人日常生活中的零星交易，它占美国货币总额的比例仅为 3%。纸币是小额零售交易中最主要的交换媒介，所占比例约为 30%。现金曾经在美国支付机制中起着主导作用，而如今它在支付系统中的作用相对要小得多。

示例 1.1 美国公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货币（单位：十亿美元）



1986年总计 7,250 亿美元；1991年总计 8,9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 联邦储备公告，1991 年 1 月 以及联邦储备统计报告 H.6 (508)，1991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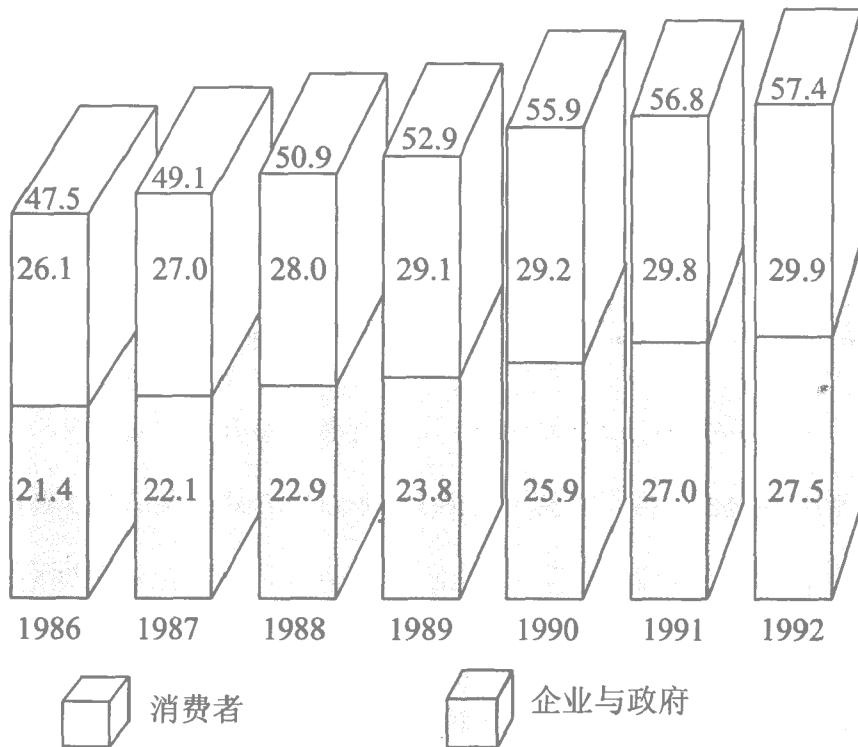
活期存款和交易存款占美国货币总额的 70%，并承担着美国商业和个人 90% 的美元支付额。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支票的使用量就以每年 5% 的速度增长。尽管到了 80 年代，支票使用量的增加速度有所减慢，但在未来的几十年里，它仍有可能是这个国家最主要的交换媒介。1991 年，美国大约有 1,250 万个支票账户，据估计，这一年美国人向这些账户签发了大约 570 亿张支票，涉及的转账资金超过了 40 万亿美元（参见示例 1.2）。

在美国，仅有一小部分付款是以现金或是支票之外的方式完成的。不过，银行之间、银行与联邦储备银行之间，以及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则普遍使用电子资金转账系统。通过这种电子方式进行的金融支付的金额之大有时令人难以置信。

如示例 1.3 所示，电子资金转账在美国的支付过程中对资金的流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该饼图包括了所有的金融交易，如银行每日买卖联邦资金，以及个人和企业的支付交易。

虽然通过信用卡和电子资金转账开始逐步改变个人和企业的传统支付方式，但目前美国的支付系统仍然是主要围绕着支票账户以及提供支票账户服务的存款机构来进行的。

示例 1.2 年签发支票数量测算（单位：十亿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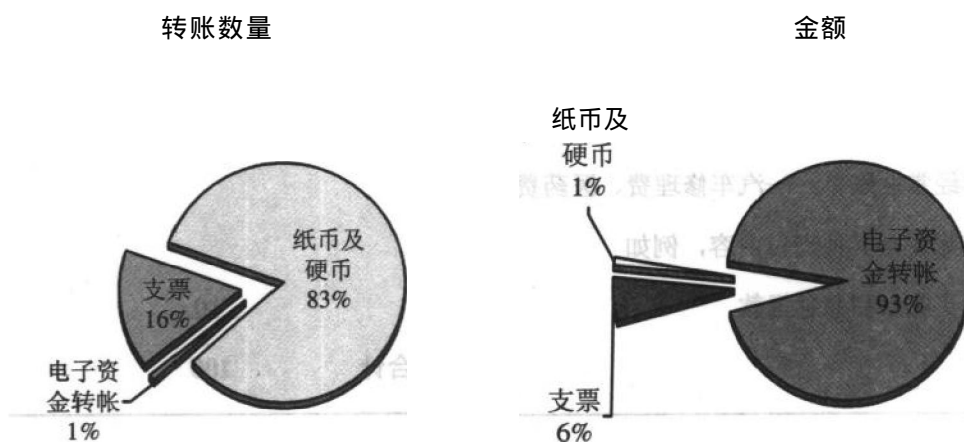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银行家》，1989年2月22日。

## 支票

在美国支付系统中，消费者使用最为普遍的就是支票。大约有五分之四以

上的美国家庭拥有支票账户，许多家庭甚至拥有一个以上的支票账户。在美国，大约有一半以上的支票是由个人签发的（1991 年个人签发的支票多达 300 亿张）；而这些支票中，又有一半以上的支票金额在 50 美元以下。普通消费者一般每月签发的支票在 20 张至 30 张左右。

### 示例 1.3 美国支付交易



资料来源：堪萨斯城联邦储备银行出版物《经济回顾》，1989 年 9-10 月刊。

企业签发的支票大约占有所有签发支票的 45%，1991 年企业签发支票总数为 250 亿张（与此相比，政府机构所签发的支票仅占签发支票总数的 5%，1991 年这个数字为 20 亿张）。大多数企业签发的支票金额在 75—500 美元之间，同时，几乎所有金额超过 500 美元的支票也都是企业签发的。企业签发的支票有三分之二是用于支付工资，同时以企业为收款人的支票占到了所有签发支票的 65%，这些支票的签发人大多数都是消费者。

以上数据表明了支票在美国支付系统中所起的中心作用。个人通过使用支票来支付账单、购买商品和服务，同时他们又收到企业以支票形式向其发放的工资，并以此作为签发个人支票的资金来源。示例 1.4 列出了人们签发个人支票的一些原因。

### 示例 1.4 为什么人们签发个人支票

动机	占签发支票总数的百分比
支取现金	8
支付柜台零购商品	32
支付账单：	50
经常性账单——公用事业、保险和租金（19%）	
支付过去购买的商品（16%）	
非经常性账单——汽车修理费、医药费（15%）	
进行转账或是其他支付内容，例如	
购买礼品和慈善捐款	<u>10</u>
	合计 100

## 信用卡

大约有半数以上的美国家庭使用信用卡——平均来说，每个家庭每月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交易约在 10 笔左右，每笔交易平均金额在 60 美元。信用卡并不是一种货币形式，它实际是一种延期支付工具，消费者凭此可以实现现在购物，将来付款。实际上，信用卡是一种预先达成的贷款安排。

信用卡既可以是一种双边约定，也可以是一种多边的约定。在双边的信用卡约定中（如与百货商店和加油站达成的约定），信用卡使用者只能在发卡机构、发卡商户或是其连锁店才可利用信贷购买商品或是服务。

而在多边的信用卡约定中（如由全国性信用卡组织和全国性旅行社和娱乐公司达成的协议），消费者可以在成千上万家参与银行机构信用安排的商户处利用信贷购买商品或是服务。实际上，大多数多边协议性的信用卡都允许持卡人从参与此安排的存款机构预支现金。一般的信用卡都有一定的信用额度，限制了此卡可以赊账的金额。信用额度与大多数消费贷款一样，是依据诸如收入、

金融资产、未结清债务，以及债务偿还记录等因素来确定的。

美国大约有一分之一的家庭使用双边协定性信用卡，这主要是加油站信用卡，而大约有 40% 的家庭拥有 1 张以上的银行信用卡。在 1992 年，美国人所持有的信用卡总数超过了 2.8 亿张，平均每个成年人拥有 3 张以上的信用卡。一些消费者将信用卡作为购物时的现金或是支票替代物——这样的消费者约占持卡人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大约有一分之一的持卡人在宽限期内（通常为 25 天左右）及时偿还其未结清余额，这样他们就无须因使用贷款而支付利息。其他人则主要利用信用卡的循环信贷功能来为其服务。

伴随着银行卡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繁荣，银行也因此受益非浅。平均来讲，银行从信用卡业务所获得的回报率比大多数其他银行贷款高得多，这一方面是因为信用卡属于非担保贷款，因而所承担的风险也比其他种类的贷款要高得多。这种高回报的主要来源有：

❖ 来自信用卡余额的利息收入。

银行信用卡收入的 75% 都来自利息收入。在 1992 年，大约有四分之三的银行卡都以固定贷款利率记息。以一张标准维萨卡或是万事达卡来说，其未结清余额的平均贷款利率为 18.86%。那些主要利用其银行卡循环信贷功能的持卡人——这部分持卡人约占持卡人总数的三分之二——在 1990 年所保有的月平均未结清余额在 1,500 美元左右，其每年所需支付的财务费用将近 300 美元。尽管信用卡贷款的利率极高，且持卡人所支付的利息并不能享受税收减免，但持卡人仍旧愿意持有这些余额。1986 年，国会颁布了一条旨在 5 年内取消大多数消费信贷所享受的利息可减免交纳联邦税的政策。许多银行家认为此项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刺激消费者尽快偿还其未结清信用卡余额，进而大大减少银行从信用卡贷款中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然而，这种想法被证明是毫无根据的。税收变化并未对银行卡使用者消费行为产生太大的影响；1990 年，持卡人所持有的信用卡余额仍高达 1,400 亿美元。

❖ 持卡人年费。

大多数信用卡发行机构都向持卡人每年收取一定的使用费（1992

年的费率水平大致在 20 美元左右)。

❖ 信息交换费。

信息交换费是每次消费者在特约商户处使用信用卡后，特约商户银行向发卡银行支付的费用，其目的在于补偿发卡行由此产生的行政管理费用以及如果持卡人未能还款而可能给发卡银行带来的损失风险。特约商户银行通常将此费用通过折扣的形式转嫁给特约商户。

❖ 特约商户折扣。

从特约商户处收取信用卡销售单据的银行会向特约商户收取折扣费，这通常是用信用卡交易额的一定百分点——通常是 2—5 个百分点——来表示的。比如说，如果特约商户将 100 美元的信用卡销售单据存入银行，而银行向特约商户收取的折扣费为 2，那么银行会在月末从特约商户的账户中扣除 2 美元。实际上，特约商户存入的净额仅为 98 美元。

❖ 逾期滞纳金。

对于那些未能在还款到期日后 15—30 天内支付最低月还款额的客户，大约有 60% 的发卡银行会向其征收费用。在 1992 年，这笔费用每月从 10 美元到 15 美元不等。

❖ 信用卡透支收费。

大约有 40% 的发卡银行向信用卡透支消费的持卡人征收费用。此费用主要是补偿发卡银行可能出现的额外还款风险。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有近 200 万以上的消费者由于过度负债而宣布个人破产，这使得银行的还款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急剧增加。以后直至 90 年代中期，许多银行家在经历了由于个人破产而给银行带来的信用卡损失大幅度上升之后，开始着手加强信用卡的发放管理、降低信用卡的信用限额，还有的银行则提高了持卡人年费以及向持卡人的服务收费等。

### 示例 1.5 1990 年美国最大的十家银行信用卡发行机构

银行	未结清信用卡余额 (单位：10 亿美元)	账户数目 (单位：百万)
花旗银行集团	31.5	22.0
格林沃德信托 (发现卡)	11.5	18.3
大通银行	8.5	9.0
第一芝加哥银行	6.5	6.2
美洲银行	6.0	6.5
世纪 (美国运通卡)	7.0	6.1
MBNA	5.5	4.2
纽约银行	3.3	2.5
第一银行	3.2	4.0
汉诺威制造者	2.8	2.4

注：美国电话电报公司于 1990 年发行了环球信用卡。到 1991 年，该卡拥有的客户达 7,600,000 户，其未结清余额则达 17 亿美元，这使得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成为美国最大的非银行信用卡发行机构。另外，截止到 1991 年，西尔斯共向 3,800 万家庭发行了它的发现卡。

资料来源：1990 年 7 月 2 日《财富杂志》 1991 年 1 月 23 日以及 1991 年 10 月 31 日《美国银行家》杂志。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西尔斯 (发现卡) 和美国运通公司 (世纪卡) 涉足信用卡业务并逐渐成为主要的信用卡发行机构，争取银行卡客户的竞争日渐加剧。1990 年，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发行了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环球卡，信用卡业务竞争开始白热化 (见示例 1.5)。为适应这一竞争，银行开始设法寻求突出自己银行卡的特性。一些银行开始建立了关联卡——即针对某一体育队、一个飞行里程积分项目，或是某一服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并在卡面载有该组织的名称或是标志。发行这种卡的目的在于在发卡银行与持卡者之间建立起一种共同联系或是归属感。还有一些银行则大幅度降低其持卡人年费，尤其是一些大银行 (1991 年这个数字为 400 家)，对那些新客户以及贷款余额大、信用卡使

用频繁的客户甚至开始免收年费。不过大多数主要银行所采用的策略则是通过将信用卡的使用与一些特殊优惠条件或是功能相结合，以此来提高其信用卡的价值（示例 1.6 列出了这些优惠条件的一些例子）。1990 年，联邦储备银行规定，大银行在通过其分支机构发行信用卡时，这些信用卡也直接能享受这些大银行本身所提供的服务，如支票账户服务等。行业分析家认为，在 90 年代，大的银行将会利用这一规定，逐步将信用卡与其他零售银行服务进行打包，并只向客户收取一个综合性费用。

产品差异化在美国银行业中还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然而对于美国制造业来说这早已不是什么新鲜的营销策略了。类似产品，如卫生皂、牙膏以及香烟等习惯上都是由不同的制造商来提供的。每个制造商都通过其不同的品牌、特殊包装以及产品的质量差异来将其产品与其他制造商的类似产品区分开来。这样，这些产品有差异的制造商就不仅能够保持和扩大其市场份额，并可以将其产品的定价控制在最有利的水平。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发卡银行也开始设法提高其信用卡的消费量。美国的快餐店和电影院经常进行成千上万小额却频繁消费的场所被视作最主要的市场目标。一些发卡银行已经开始向这些目标发起了攻击：佛罗里达州中部的温迪快餐连锁店已经开始接受信用卡。但是，许多银行家认为，要想在全国范围内向这一市场进行扩展，首先要制订出简捷而经济的银行卡使用程序和制度，这样才不会降低收款台或是收银机的交易结算速度。如果没有这样的程序和制度的话，大多数快餐店和电影院经营者都是很难接受银行卡的。

一些大的银行还分析了向消费者和特约商户引入“智能”卡来进一步扩大信用卡消费的可行性。智能卡是由法国银行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在信用卡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智能卡从表面上来看与一般的万事达卡或维萨卡没有太大的区别，然而它内置一个具有计算功能和数据储藏能力的微处理器。举例来说，持卡人的个人识别码（PIN）和可用信用额度都可以储存在芯片中。支持智能卡的人认为它是一种更安全、更经济的银行信用卡，因为持卡人可以在消费场所直接验证其真实身份，这样就免去了通过电话线传送验证数据的需要。在用智能卡进行消费时，持卡人只需在终端输入个人识别码，终端就可以自动验证该识别码是否与智能卡芯片中所储存的编码一致。

### 示例 1.6 主要信用卡发行机构在 1991 年为其普通卡或是贵宾卡（金卡）持卡人提供的优惠服务

- 三个月内购物损失或是盗窃保险；
- 高达 100,000-250,000 美元的差旅意外保险；
- 长途电话 9 折优惠；
- 酒店预订担保；
- 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信息；紧急交通服务；招待费用现金预支等；
- 24 小时拖车信息服务；
- 信用卡登记；出现收费争议或是在消费者投诉期间及时垫付资金服务；
- 购物最低价格保证；
- 购物保修期延期（可达一年）；
- 汽车租赁保险；
- 汽车租赁打折；
- 预支现金；
- 500,000 美元航空保险；
- 演出和体育赛事定座服务；
- 多达 1% 的信用卡消费金额返还；
- 为持卡人提供业务 / 税收事项有关的年终交易汇总。

## 借记体系

电子资金转账系统在美国消费者以及商业企业中的使用并不普遍，然而在大多数欧洲支付系统中，这种方式的使用却是非常广泛的。这种方式通常称之为汇款系统 (Giro System)，其名称来源于拉丁文“gyrus”，即转移的意思。一般来说，任何人都可以利用汇款系统支付款项，即使没有任何形式的存款账户也能操作。现在汇款系统已经成为大多数欧洲消费者所使用的最主要的支付机制。

在一笔典型的汇款交易中——或者可以通过信汇方式，或者是电汇方式——付款人授权银行将资金从其账户中划转到债权人的账户中。如果付款人在汇款系统中没有开立任何账户，他 / 她可以直接将现金提交给参与此汇款系统的银行、邮局或是其他中介机构，汇款籍此可以完成。

在电汇系统中，收款人通过联网的电脑终端，可以获得款项已收妥的确认信息。在信汇系统中，支票的签发、投递，甚至现金的手工传递工作都是由汇款中介机构来完成的。

在汇款系统中，只有当付款人账户中存有足够的资金、或者是当汇款人将现金递交给汇款机构时，支付交易才可进行。与此相比，当使用支票进行支付时，在银行代理支票存款人托收款项之前，付款人的资金状况是无从得知的。由于这个原因，汇款系统通常也被称之为借记系统，其形式也更趋近于电子资金转账而不是美国的支票支付系统。

虽然在欧洲有一些由私人银行管理的汇款系统，但欧洲的邮政汇款系统为这类业务提供了最具竞争性的服务标准。这些邮政汇款系统均是由政府作为目前邮局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而建立的。它利用了目前邮局的邮政基础设施和运输网络。例如，德国拥有一套非常广泛的邮政汇款系统，而英国则早在 1968 年就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邮政汇款系统；瑞典的邮政汇兑系统极为先进，该系统能够在每笔交易后向客户提供一份对账单。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汇款系统则是每月向客户提供账户对账单。

美国政府在 20 世纪 70 年代成立了国家电子资金转账委员会，专门研究电子资金支付对美国支付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在 1977 年提供的一份报告中，该委员会认为欧洲的汇款系统是为美国低收入消费者提供电子资金转账服务的最佳模式，因为这一层次的消费者通常没有开立支票账户。

## 美国支付机制的主要特征

一个国家如何支付其债务以及这种支付方式的演化通常是与它独特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紧密相连的。就美国而言，它的支付系统与其他大多数工业国家的支付系统相比，具有四个显著不同点：

- ◆ 数量庞大的独立存款机构；
- ◆ 中央银行作用广泛；
- ◆ 支票清算通常涉及 2—3 家银行；
- ◆ 金融机构之间支付交易数量巨大。

## 独立的存款机构

美国金融系统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其独立存款机构的数量众多，其原因是由历史上周法律和联邦法律都禁止银行在其指定的区域或是州之外提供存款和支付服务。今天，美国大约有 12,200 家商业银行，其营业网点则超过 50,000 家；另外还有 2,650 家储蓄信贷协会和储蓄银行，以及 14,500 家信用合作社——即总共有 30,000 多家分散独立的金融机构接受同业以及储蓄者的存款并为其提供支付服务（见示例 1.7）。在 1913 年联邦储备银行成立之前，全国的储蓄机构之间尚无统一的支付办法，同时全国范围内的资金转账效率也极为低下。

### 示例 1.7 美国的存款机构

存款机构	存款机构数目	1991年的资产规模 (单位：10 亿美元)
商业银行	12,200	3,000
储蓄机构		
储蓄信贷协会	2,250	1,000
储蓄银行	400	500
信用合作社	14,500	200

1. 这里包括了 600 家被清算托管公司 (RTC) 在 1990 年认定为已无支付能力或是经营连续亏损，因而可能在 90 年代初被清算托管公司接收的储蓄信贷协会，其资产总额约为 3,500 亿美元。清算托管公司是 1989 年由国会批准建立的联邦机构，其主要任务就是托管出现支付危机的储蓄信贷协会。

资料来源 芝加哥联邦储备银行 1990 年 12 月第 40 期《联邦储备银行通讯》，1991 年 5 月版《联邦储备银行通告》以及 1991 年 12 月 12 日《华尔街时报》。

## 中央银行的作用

中央银行在美国支付系统中起着重要而持续的作用。联邦储备银行通常也被称之为银行的银行，因为它向银行提供银行向存款人提供的各种服务——从付款

服务包括支票托收电子资金划转，到代保管证券服务以及供应硬币和纸币等。

全国的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及其 25 家分行是美国银行系统纸币及硬币的供应中心。全国签发的支票中，大约有 35% 是通过联邦储备银行和分行，以及该储备银行在全国的 11 个主要的区域性支票结算中心来进行清算和托收的。联邦储备银行还经营着一个自动清算中心，为所有以电子方式汇出汇入工资存款和已授权付款交易提供服务。联邦储备银行还经营一个电子划转系统，资金和政府证券可以通过此系统即时进行划转。这个也被称之为联邦“电划”的系统是大银行从事同业交易时所使用的最主要支付方式。此外，联邦储备银行还负责保管无法通过联邦电划系统转移的实物证券。通过中央银行进行的这种叫做净结算的方式，联邦储备银行在实际上保证了美国国内所有账户记录划转和资金的电子划转能够最终有效地完成。

### 银行间支票清算

在美国国内签发的所有支票中，大约有一分之一的支票是通过银行内部进行清算的——也就是说，这些支票被直接存入了该支票的付款银行，因此银行只需在内部的账簿上进行不同活期账户余额的划转。这种支票被称之为“同行支票”。

大约有 20% 的国内支票清算是通过地方性清算协议来实现的，在这种协议中，由于几家地方性银行所收到的大量支票都是以彼此为付款银行，因而通过这种协议它们就可以方便的交换支票。大约有四分之一的支票是通过代理行来进行清算的。此外还有约 35% 的国内支票是通过联邦储备银行来进行清算的（还有一些支票是通过一种以上的系统来进行清算的，比如说，送往代理银行的支票通常先由这些银行进行处理，然后这些银行再将支票继续送往联邦储备银行进行托收）。

由于直到 1980 年以前，联邦储备银行的支票托收服务还仅限于联邦储备系统的成员银行，因此实际上形成了一种两个层面上的支票托收机制。联邦储备银行——作为第一个层面——实际上主要向美国的大型代理银行提供支票托收服务。而这些大型银行同样，又为它们更小一些的代理银行——即第二个层面——提供类似的托收服务。<sup>2</sup>

代理银行通常从其联系银行收到支票以后，再通过本地的清算系统和联邦储备银行来托收大多数支票。约有 12% 的国内支票属于代理银行的同行支票或者是由代理行直接送往支票付款银行进行托收的。

### *金融机构间交易*

在美国，有相当数量的货币交易是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这主要是因为美国的存款机构一直是、而且仍将继续是分割成许多不同的小规模独立银行。这些货币交易的绝大部分是通过联邦储备银行的电子划转网络进行的电汇交易。交易内容包括银行之间的金融资产买卖以及同业拆借等。在联邦储备银行成立之前，银行同业的资金转账一般是以金条或是现金的直接转移来实现的，这种做法曾为美国的支付系统带来了诸多弊端。

### **早期的美国支付系统**

早期的美国支付系统所具有的缺陷与支票的托收程序和银行同业的资金转移直接有关。通常本地签发的支票可以通过直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的方式，或是通过本地清算机构进行托收。如果支票的付款行是外地银行，其托收则会出现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兑付收费、托收途径错综复杂、非面值解付、用未收妥资金作为储备金，以及储备存款分散等。

### *交换收费*

外地银行向支票的付款银行提示付款时，付款银行通常会收取一定的支票兑付费。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支票付款行在将黄金或是现金运往收款行过程中的成本。这种支付方式是联邦储备银行成立之前银行的通常做法。

### *错综复杂的托收路径*

为避免兑付收费，银行经常使用漫长而曲折的托收路径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支票托收。这种复杂的托收途径大大增加了支票传递错误或是传递中丢失的可能性。而最终的支票解付往往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而且当银行退票时，几乎无法将支票退回托收行。这种全国性的托收程序无论对银行还是对于公众来说，都是非常不经济的。

## 非面值解付

对异地银行提示的支票收取兑付费用，实际上意味着贷记支票存款人账户的金额实际上小于支票的面值。由于这种原因，商业交易中通常不接受以异地银行为付款行的支票。交易方通常要求以现金或是本地银行的支票进行支付。

## 使用未收妥资金作为储备金

收到支票存款的代理行通常会立刻贷记其被代理行的账户，而代理行通常在几天之后才能收妥支票项下的款项。由于这些被代理行的账户通常是美国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做法实际造成了存款储备金——主要用于保证银行的安全性及流动性——是以未收妥资金的形式存在的。

## 储备金存款的分散性

为尽量能够全额收到所存入支票项下的款项，银行经常以代理行同业存款的形式在全国各个银行区域的代理银行存入零星的余额。这种做法不仅大大减弱了银行的流动性，而且随着支票的逐渐普及，这种做法的成本也越发变得昂贵。

## 联邦储备银行的作用

1913 年颁布的《联邦储备法案》确定了中央银行的地位。虽然随着该法案的逐步完善，中央银行作为结算中心的权利被写进了法案（见该法案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但是它并没有对美国支付系统中的这些弱点提出明确的改进办法。然而，联邦储备银行作为银行准备金归集中心的这种银行系统一旦确定下来，很明显就有了建立全国性清算和结算中心的可能性。而这种机制又将大大改进美国的支付系统。

最初，人们普遍认为联邦储备银行的托收系统将取代那些非国有的区域性或是本地清算机构，而成为唯一的支付系统。卡特·格拉斯是众议院银行委员会主席，同时也是 1913 年国会在起草《联邦储备法案》时主要的缔造者之一。他希望联邦储备银行结束“由于多个托收机构的独立存在而造成的惊人的浪费，并代之以一个完整紧凑的托收系统”。<sup>3</sup> 1915 年的联邦储备银行理事会亦认同此观点。根据他们的观点，成员银行通过将储备余额存放存联邦储备银行

而不是同业代理银行，这种做法将“对建立起全国性交换的清算和托收系统起到基础性作用。”<sup>4</sup>

联邦储备银行一度认为它拥有国会的授权来建立一个全国唯一能够以支票面值金额来托收的系统。然而，这种观点被 20 世纪 20 年代中的一个最高法院判决所推翻。该判决明确陈述，联邦储备银行并非是“可以进行唯一清算的机构”。正因如此，近几十年来，联邦储备银行逐渐形成了其相应的托收规则和惯例，这样即便它不是唯一的托收机构，仍然能促进美国支付系统更有效率。不管它是否真正获得国会授权，联邦储备银行的确弥补了美国支票托收制度的缺陷。

### 修正缺陷

将存款准备金集中在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使得银行系统第一次能够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来处理全国不同地区间货币中心的支票结算。

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联邦储备银行还建立起了一个全国性的电汇转账和记账结算系统来进行区域间的托收，无需再通过具体的黄金或是货币转移进行交易。此外，联邦储备银行只按照面值接受支票并划转资金。这种拒绝接受非面值票据的行为，加上其取消了在区域间结算时对划转资金的收费，联邦储备银行实际上在 20 年代早期<sup>5</sup>就结束了汇兑收费的做法。通过有效地在美国结束了非面值支票解付的做法，以及同时也结束了曲折复杂的托收路径，联邦储备银行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一种规范的支票付款方式。

联邦储备银行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手段来规范和加速支票的处理程序。首先它建立了支票延迟到账制度，这样就促使银行有可能加快支票的托收速度。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联邦储备银行通过鼓励统一使用具有磁墨特征识别的支票，将银行业带入了一个大规模自动支票处理的时代。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联邦储备银行又修改了 J 条例，要求对于成员银行提示付款的支票，必须当日予以解付。该做法加快了整个银行业的支票解付期限。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支票使用数量的激增开始影响联邦储备银行对所有存入联邦储备的支票的处理和托收效率。为提高支票处理速度，联邦储备银行